

##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瑞斌	王瑞斌	陳委員世岳	請假
吳委員佳瀨	吳佳瀨	陳委員建宏	請假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黃委員明燦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黃委員茂栓	黃茂栓
林委員文德	林文德	葉委員君宇	葉君宇
林委員俊彬	林俊彬	葛委員建埔	請假
徐委員千泰	徐千泰	詹委員勳政	詹勳政
徐委員正隆	請假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翁委員德育	許世明(代)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高委員壽延	請假	鄭委員信忠	請假
張委員再財	請假	戴委員銘祥	陳彥廷(代)
梁委員淑政	蔡依珍(代)	謝委員武吉	請假
陳委員一清	請假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陳委員文欽	請假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盛培珠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嘉玲、邵格蘊
台灣醫院協會	吳政憲、王維蓮
本局台北分局	莫翠蘭、龍秀玉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程千花
本局南區分局	王世華
本局高屏分局	蔡秀珍
本局東區分局	未派員

本局醫審小組	趙燕平
本局藥材小組	未派員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稽核室	陳玫好
本局企劃處	未派員
本局財務處	未派員
本局會計室	未派員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王玲玲、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劉勁梅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本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 參、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第3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程案。

決定：洽悉，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期間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97 年會議時間訂定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97.02.26 (星期二)	97.05.27 (星期二)	97.08.26 (星期二)	97.11.25 (星期二)
會議名稱	97年第1次	97年第2次	97年第3次	97年第4次

####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更正 94-95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辦法」之保留款分配情形。

決定：洽悉，將依保留款分配結果辦理核發作業。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牙總牙科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之修訂案。

決議：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決議撤案，俟該會就本局醫審小組建議對刪除項目提出修訂理由後再提案討論。

#### 伍、臨時動議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6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之修訂案。

決議：該方案修訂條文如附件 1，將本案送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並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備查。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幹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修訂案。

**決議：**該要點第七點之註修訂如下：

註：幹部執業點為醫師人口比 1:4500 以上地區者，則排除於該分區個人單月排行前 1% 之外。上述醫師係指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一之(二)不適用本原則折付方式之第 2 項條件之醫師名單」。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97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修訂案。

**決議：**本案原已依本委員會前次(第 36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提給付協議會議報告，後因牙醫師公會全聯會新增修改需求，故予撤案；本次依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請依前次會議決議修訂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1. 有關牙醫院所依程序轉出病患，申報表格因未填非必要欄位\_轉入之院所代號或原處方機構代號，致未通過程序審查案。

2. 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電訪時，若詢問有關醫療專業之問題，應先徵詢牙醫專業意見，免生疑義。

**決議：**1. 本局會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確認申報程序及內容，依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查本局每年度進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民意調查」、「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問卷中並無相關醫療專業問題，本局將與牙醫師公會全聯會確認電訪單位，並將該會之意見留供本局日後辦理相關調查之參考。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 分

## 96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 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 一、目標值：分區結算平均點值大於1.15元部分。
- 二、實施時程：96年1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
- 三、保留款機制：
  - (一)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
  - (二)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1.15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 四、保留款之運用：
  - (一)分區平均點值小於1元時之補助款。
  - (二)鼓勵該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 (三)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 五、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 (一)以季為結算期，如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1元時，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1.0元為限。
  - (二)於年底結算年度分區保留款，剩餘分區保留款列入鼓勵該區：
    1. 「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之醫療服務經評核優等執業診所，其**核定點數加部分負擔**以每點點值1.3元給付鼓勵。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2.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區「牙醫師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服務醫療給付試辦計畫」之醫療服務，「核實申報」計酬方式者，其核定浮動點數之**「全年結算浮動點值」補助至每點點值1.5元**給付鼓勵，餘款則補助「論次加論量」計酬方式者，**最多補助到每小時2400元**，以當年服務小時分配。如餘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三)前(一)(二)項分配後若有餘款，則列入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依「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中各試辦計畫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加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

六、本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共同訂定，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